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0308)

### 公佈 中間控股股東之變動

#### 重組

根據國資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批准之重組，中旅社總社獲准無償轉讓其於香港中旅(集團)(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之100%權益予中國港中旅集團。重組如得以實行，中國港中旅集團將取代中旅社總社成為香港中旅(集團)之唯一股東。

此外，執行人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授予中國港中旅集團豁免權，免除其因重組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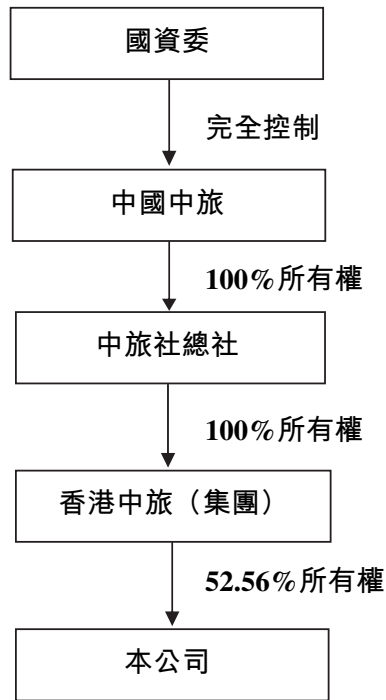
預期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成。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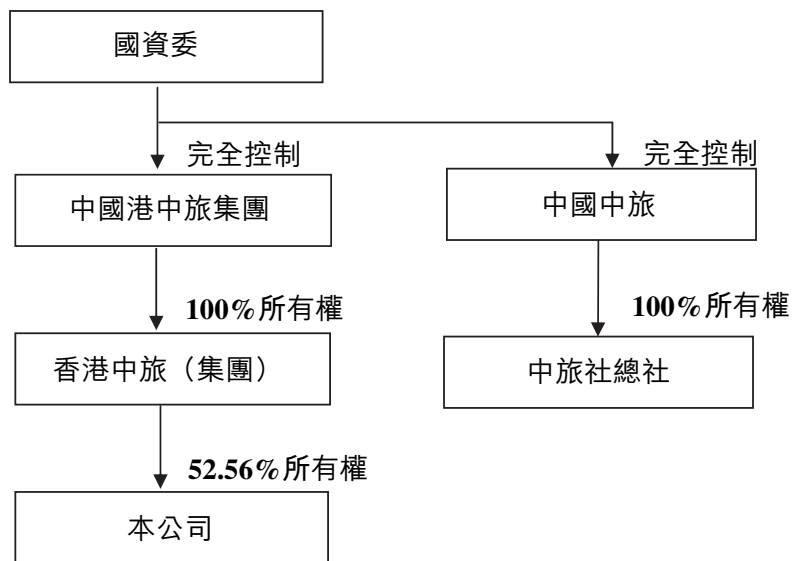
根據國資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批准之重組，中旅社總社獲准無償轉讓其於香港中旅(集團)(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之100%權益予中國港中旅集團。重組如得以實行，中國港中旅集團將取代中旅社總社成為香港中旅(集團)之唯一股東。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及重組後之本公司簡化集團架構圖。

### 緊接重組前



### 緊隨重組後



此外，執行人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授予中國港中旅集團豁免權，免除其因重組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預期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成。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港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家由國資委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中國中旅」	指	中國中旅(集團)公司，一家由國資委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
「香港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旅社總社」	指	中國旅行社總社，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中旅社總社轉讓其持有的香港中旅(集團)之100%權益予中國港中旅集團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經理  
熊維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布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關於本公司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鄭洪慶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